

宁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姓 名 |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| 贴近期 1 寸 免冠彩照 | |
| 身份证号 | | | 民 族 | | | |
| 政治面貌 | | 报考岗位 | | | | |
| 学 历 | 全日制 | 毕业 院校 及专 业 | 毕业 时间 | | | |
| | 在职 | | | | | |
| 户籍所在地 | | 常住地址 | | | | |
| 个人学习及 工作简历 | | 起止年月 |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及职务 | | 证明人 |
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主要成员 及主要社会关 系情况 | 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
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 |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实、虚假或隐瞒，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聘用资格的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特此承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综合评价 (由原聘用单位 或户籍所在地村 (居)委会从思想 政治表现、道德品 质、业务能力、工 作实绩等方面填 写)</p> | <p>单位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有无违法犯罪 记录(由户籍所 在地派出所或公 安局填写)</p> | <p>单位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有无违反计划 生育政策(由户 籍所在地计生部 门填写)</p> | <p>单位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招聘单位 考察意见</p> | <p>考察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招聘主管部门 考察意见</p> | <p>考察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备注</p> | |

注: 1、本表一式1份, A4纸双面打印, **严禁修改格式**; 2、“本人承诺”栏以上的项目, 由本人如实、准确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填写, **严禁打印和涂改**; 本表未包括但又需说明的, 可填写在备注栏内; 3、“本人承诺”栏以后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; 4、在职人员的综合评价由原聘用单位填写, 并需原文填写“同意其参加泰安市宁阳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, 并予以办理相关人事档案手续”的内容, 同时加盖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章; 非在职人员的综合评价由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填写。5、时间填写格式: 如 2016. 09; 报考岗位填写格式: 如高中语文-301。

宁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表 填表说明

一、个人简历：从初中学习经历填写。

二、家庭主要关系：指父亲、母亲、兄弟、姐妹、丈夫（妻子）、子女等。

三、社会主要关系：指岳父、岳母、公公、婆婆、伯叔、姑妈、舅父、姨妈等。

四、综合评价：由原聘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。内容必须全部涵盖以上几方面，不允许填写单方面内容。如为在职人员，综合评价由原聘用单位填写，并需原文填写“同意其参加泰安市宁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，并予以办理相关人事档案手续”的内容，同时加盖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章；非在职人员的综合评价由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填写。

五、当地派出所或公安部门意见：经考生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，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后，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在该栏写明“经核查，×××同志在本辖区内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。”

六、当地计生部门意见：经其本人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查询，未发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后，由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在该栏写明“经查实，×××同志于×年×月结婚，或属未婚青年、已婚未育、婚后育有×男×女，暂未发现该同志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。”

七、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意见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填写（考生不得填写）。

八、招聘主管部门意见由县人社局填写（考生不得填写）。